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1年負面清單》（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範圍內（「**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內容分發網絡業務等（統稱「**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但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企業的若干獲准投資除外。

為在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決策LD43-3項下的規定，我們對境內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合同安排重組」。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涉及雲計算、存儲及分發的全套雲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供公有雲服務及金山云行業雲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雲服務涉及各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屬於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且需要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金山雲信息及九家其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持有或正在申請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

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實體」)。珠海金山雲為金山雲網絡的投資控股公司，金山雲網絡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持有三(3)家持牌實體和六(6)家項目實體(定義見下文)的股權。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展其提供雲服務的業務，預期本公司將促使珠海金山雲申請相關禁止類牌照及／或限制類牌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收入貢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07%、94.17%、84.30%及63.99%。

連同上述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亦透過許可實體不時進行若干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如短消息服務及電子數據交換(EDI)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全套雲產品及解決方案均要求我們持有未開放及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在若干需要招標的項目中，因此，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與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構成本集團不可分割及綜合的業務組合(統稱「受限制業務」)。例如，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打包購買短消息服務以及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消息服務的流水分別佔本集團總流水的約0.03%、0.79%、1.57%及1.07%。電子數據交換(EDI)服務主要由我們提供，以使若干第三方能夠通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展示其產品或解決方案，並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必要時通過我們的網站向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而我們通常不會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或第三方收取費用。此外，Camelot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編碼、測試、調試系統或軟件，該等服務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屬於任何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類別。

此外，本集團目前受若干公營客戶(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企業)或其各自接受政府指令的承包商(「公營項目客戶」)聘用，透過將(其中包括)雲計算及物聯網(IoT)技術與當地基礎設施的本地部署相結合，為當地「智慧城市」項目中當地縣、市及／或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智慧城市項目」)。智慧城市項目的公營項目客戶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將由下文所載併表聯屬實體(「項目實體」)提供的雲服務的若干配套服務，如設備供應、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項目及配套服務」或「非受限業務」)，連同受限業務統稱為「相關業務」。

合同安排

儘管提供項目及配套服務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因為該等服務與外商投資受限的雲服務的供應密不可分，因此項目實體包含在合同安排中，同時鑒於項目及配套服務涉及若干公共數據，因此公營項目客戶認為該等服務不適合引入具有外資所有權的實體。經公營項目客戶確認，項目及配套服務必須由(i)持有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牌實體的全資子公司，或(ii)由該等持牌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數股權及由公營項目客戶指定的當地合作夥伴擁有少數股權的合營企業在當地行政區域註冊成立的無外商投資的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委聘條件」）。就董事所深知，該等委聘條件在公營界委聘中甚是普遍。倘將項目實體從合同安排中移除，本集團將可能不再能夠(a)維持與公營項目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或(b)與公營項目客戶訂立新業務合同，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極大損害。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項目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零、0.08%、1.29%及0.47%，而於2022年6月30日，項目實體的資產貢獻佔本集團資產貢獻的約0.31%。

為盡可能在可行範圍內遵守HKEX-LD43-3項下的「嚴謹設計」原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實施充分的保障措施及內部審閱程序，(i)除非公營項目客戶施加委聘條件，否則按將使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項目及配套服務的條款承接新增或現有公營項目客戶的新項目，及(ii)確保於擬議上市後，按資產及收入貢獻計，合同安排內的實體可能向新增或現有公營項目客戶提供的項目及配套服務（包括由持牌實體提供的與該等項目及配套服務有關的任何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均不超過本集團年度收入及總資產的5%。

考慮到項目及配套服務的不可分割性、將項目實體移出合同安排的重大不利影響、項目實體進行的非限制類業務的不重大性以及上述承諾，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對於項目實體而言乃經過嚴謹設計。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要求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近期於2022年5月1日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為新修正版本,目前無法就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相關的明確、具體及更新的指引。尚不確定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進一步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頒佈實施細則,並對外商投資者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施加額外規定。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的資格要求主要與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有關,因為上述法規規定的資格要求適用於投資於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因此不適用於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因此,《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與本公司的合同安排架構並無重大關係。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的一名主管進行口頭諮詢(「口頭諮詢」),該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市場開放政策及措施的實施,監督電信及互聯網市場的行為規範及管理政策的實施。在口頭諮詢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官員確認,截至本次訪談日期,(i)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內容分發網絡業務等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但符合條件的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可分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持有該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及(ii)《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對上述有關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政策並無任何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在訪談期間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出席訪談的官員為代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供確認的適當官員職級。基於有關確認,並考慮到《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並不會從根本

上改變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屬於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及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不可分割的業務組合的事實(其須透過由國內人士100%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營運)，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與本公司現時的合同安排架構並無重大關聯。經考慮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對本公司、其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達成的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經嚴謹設計的合同安排

由於本集團透過金山雲信息及其他九家併表聯屬實體在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及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作為不可分割及綜合的業務組合)範圍內經營業務，並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的資格要求主要適用於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我們認為，合同安排現時及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實施後，仍須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使本集團能夠將從事相關業務經營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進行合併。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解除和終止合同安排。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誠如上文所述，投資於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的業務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並不可行。繼而我們決定，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限制行業採用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取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合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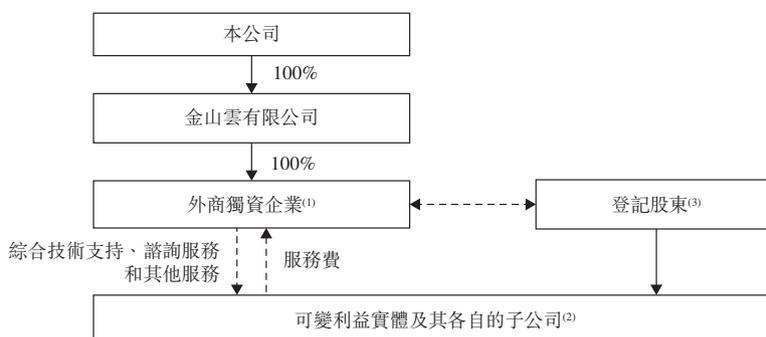
為遵守上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i)透過雲享智勝與金山雲信息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金山雲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及(ii)透過北京金山雲與珠海金山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珠海金山雲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現時生效的合同安排已經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聯屬實體按公平基準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子公司)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我們經營所在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來實現相同目的。通過經嚴謹設計的合同安排，我們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已計及其在中國法律項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為人民幣3,882.4百萬元、人民幣6,377.2百萬元、人民幣7,97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4百萬元(392.7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1%、97.0%、88.0%及64.5%。

合同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同安排下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指北京金山雲和雲享智勝。
- (2) 可變利益實體指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南京仟壹、金山雲天津和上海金迅瑞博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而金山雲網絡由珠海金山雲全資擁有。赤壁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項目實體之一）和深圳雲帆均為武漢金山雲的子公司，而武漢金山雲由金山雲信息通過北京金迅瑞博間接全資擁有。餘下項目實體，包括日照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網絡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智慧城市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和金山雲感知城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江數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而金山雲網絡由珠海金山雲全資擁有。
- (3) 珠海金山雲由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分別持有79.60%及20.4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山軟件的全資子公司，而求偉芹女士為金山軟件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山雲信息由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濤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 (4)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5) 「- - - - -▶」指合同關係。
- (6) 「◀-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及(iii)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行使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如果有關政府部門在實際操作中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授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所允許的最大股權比例。

合同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9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北京金山雲同意向珠海金山雲獨家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授權北京金山雲合法擁有的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
- 提供與業務經營、管理和技術有關的綜合諮詢服務；
- 硬件和數據庫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開發應用軟件以及相關運營支持和更新；
- 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
- 收集和調研技術資料；及
- 提供珠海金山雲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珠海金山雲同意(i)每年支付相等於其全年收入（扣除其同期成本，相關成本由雙方協定）的服務費，及(ii)就北京金山雲不時要求的若干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金山雲全權酌情調整。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12年11月9日起計20年，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北京金山雲單方面決定終止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北京金山雲可單方面續訂本協議，協議期限由其自行決定。

合同安排

於2018年7月18日，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的原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借款協議

於2012年11月9日及2014年6月20日，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雲訂立借款協議（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北京金山雲同意向求偉芹女士提供免息貸款。根據該等借款協議，借款應通過將求偉芹女士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的方式償還。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訂立借款協議，據此，雲享智勝同意向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提供免息貸款。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借款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訂立的原借款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及雲享智勝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借款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4年6月20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將其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質押予北京金山雲，以為其於相應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進一步同意，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質押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

權。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具有約束力，直至質押人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視情況而定）履行其於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登記。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於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股權質押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求偉芹女士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所持股份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登記，而我們正在相應辦理鄒濤先生所持股份的股權質押登記。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4年6月20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求偉芹女士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的選擇權，價格為向求偉芹女士提供的貸款金額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二者之間的較高者，以及北京金山數字娛樂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的選擇權，價格為人民幣1元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二者之間的較高者。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亦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珠海金山雲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選擇權。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亦同意，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抵押其於珠海金山雲的任何股權，或處置或促使管理層處置珠海金山雲的任何重大資產。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珠海金山雲的所有股權已被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為止。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

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獨家購買權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相關登記股東轉讓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後，(i) 相關登記股東就轉讓該等股權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就轉讓該等資產收取的所有對價，應分別全數退還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ii)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有關對價應相應獲相關登記股東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2014年6月20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同意不可撤銷地委託北京金山雲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作為珠海金山雲股東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非北京金山雲另行決定終止或修訂該協議，否則只要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仍為珠海金山雲的股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該協議簽署日起一直有效。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配偶同意書

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個人股東的配偶已各自簽署配偶同意書。根據配偶同意書，作出簽署的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上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處置由其配偶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此外，配偶確認其並無且日後不會就其配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如果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由其配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任何股權，其同意受與其配偶訂立的合同安排大致相似的任何法律文件(可能不時經修訂)的約束並進行有關簽署。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如果該等協議的解釋和履行發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仲裁員可通過裁決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土地及其他資產實施限制及／或進行處置(如其作為補償)、發出禁令(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其他臨時救濟，或責令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併表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上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規定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如果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繼任

合同安排的規定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就個人登記股東而言，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如果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對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將利益渡讓予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如果出現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權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則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配合其他訂約方作出一切認為必要的安排，以免妨礙協議的履行。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承諾，如果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於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將確保其於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繼承人或受讓人將出具與授權委託書相同的授權委託書，方可繼承／承受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登記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損失分攤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概無法律要求本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分攤併表聯屬實體的損失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儘管有以上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於視為必要時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以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符合日常經營的現金流要求及／或抵銷其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而這些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和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

合同安排

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如果併表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 向任何人士借出或者借取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在正常業務活動之外承擔任何實質性的義務；(iii) 兼併、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iv) 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v) 訂立或終止任何重大合同或訂立與任何現有重大合同相抵觸的任何其他協議，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如果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算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如果併表聯屬實體須根據中國法律或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進行清算或解散，則於併表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時分派予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應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i) 存入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及監管的賬戶，用於擔保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或(ii) 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無條件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同安排的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經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外商獨資企業和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責任；
- (iii) 合同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將導致有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無效的情況；
- (iv) 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違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v) 合同安排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機構登記；
 - (c) 根據合同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及
- (vi) 根據中國法律，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發出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可變利益實體清算除外，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授出及／或執行針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有管轄權，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有爭議的情況下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和遵守合同安排的過程中有效運作：

- (i) 因執行和遵守合同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如必要）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查和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和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因合同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v) 由於合同安排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及

- (vi) 如有關政府部門在實際操作中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授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同安排，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股權比例。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採用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這些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對我們的合同安排（包括其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但並未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詳細說明。國務院日後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和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